

# 创新驱动发展迫切需要降低增值税标准税率

薛薇, 魏世杰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摘要:** 本文从创新驱动发展的角度, 论述了降低增值税标准税率的必要性和方向, 认为近期增值税标准税率应尽量靠近11%, 但保留6%的低税率, 并允许科技服务业企业继续适用低税率。

**关键词:** 科技创新; 增值税; 产业变革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8.03.004

我国全面“营改增”后, 增值税改革拉开序幕。2017年7月, 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sup>①</sup>。但面对国内外经济发展新形势, 特别是科技创新与新业态的快速发展, 产生于传统大工业时代的增值税<sup>②</sup>面临诸多挑战, 继续简并税率并降低标准税率必要且紧迫。

## 1 创新型经济迫切需要较低的增值税率

信息技术革命引发世界产业巨大变革, 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而创新是新动能的主要支撑。

### 1.1 创新型企业的增值税负相对较高

增值税是对企业生产和经营环节的增值额征收税额, 但本质是对工资和利润征税, 税源基础与所得税(个人和公司)相同<sup>③</sup>。

(1) “轻资产”的创新型企业税负相对较高。高新技术企业的“轻资产”<sup>④</sup>特征明显, 必然面临较高的增值税负。因为在新经济时代, 人力资本才是最重要的创新资源, 其作用类似于物质资本。

(2) 处于价值链高端的创新型企业税负相对较高。根据“价值链”和“微笑曲线”理论, 研发、设计等带来的附加价值高于一般的生产经营。因此, 创新型企业创造的增加值一般会高于普通企业, 必然面临更高的增值税负。

(3) “自主研发”的创新型企业税负相对较高。在现行增值税制度下, 委托研发可以获得进项税额抵扣; 相反, 自主研发则不行, 自主研发支出中人力支出是大头, 但没有进项税额。

(4) 中小创新型企业税负难转嫁。企业可转嫁增值税税负给消费者, 但转嫁程度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中小企业的市场议价能力较低, 但创新动力最强, 是创新型企业主力军, 也是颠覆性创新的主要力量。中小创新型企业存活和发展十分困难,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较高。因此, 中小创新型企业增值税负相对难转嫁。

### 1.2 数字经济发展对增值税征管带来巨大挑战

在数字经济<sup>⑤</sup>时代, 交易成本大幅降低, 经济和社会的组织形态从工业经济时代的集中化走向信

第一作者简介: 薛薇(1978—), 女,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

收稿日期: 2018-01-24

①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取消13%增值税税率, 原适用13%档税率的应税行为改为适用11%。

② 最早于1954年在法国实施。

③ 根据马克思《资本论》, 商品价值=C+V+M, 其中C是生产资料价值, V是劳动力价值, M是剩余价值; 按照财务概念, C是中间投入品成本, V是人力成本即工资, M是企业利润。因此, 商品的增加值是V+M。

④ 企业物质资本投入较低, 人力资本投入较高。

⑤ 2017年《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提出, 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 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 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息社会的分散化,世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巨大变革,产业升级、融合、组织形式更加多样化<sup>[1,2]</sup>。

(1) 产业融合使增值税促进经济专业化分工失去意义。在信息技术革命引领的新经济时代,专业化分工的生产模式变成协作一体的生产模式,产业融合是突出特征,如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制造业服务化、产业链跨界等。产业融合不仅是信息技术革命向传统产业全面渗透的必然趋势,也成为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内容。

而在历史上,增值税的产生是顺应并有助于促进传统大工业时代的经济专业化分工的。因此,面对产业融合,增值税促进社会化大分工的作用失去了意义。此外,在产业融合下,产业和产品的界限不再清晰,这在增值税多档税率下使得确定应税行为的适用税率变得困难。

(2) 以票控税的征管模式不适合小型生产者。在以票控税的征管模式下,只有财务核算健全的单位才可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增值税纳税人和征管对象主要是企业,这符合传统大工业时代企业是经济活动主体的时代特征,征管成本较低。但在数字经济时代,小型、灵活的生产主体就可提供个性化

产品。比如,个人可依托网络平台实现个人与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淘宝的个人卖家就是典型例子。

(3) 增值税不利于产业升级。现行增值税更适合“大进大出”的传统制造业。高端技术或产品(服务)只要能够购买,企业就可获得进项税额,这不利于鼓励企业产业升级。

## 2 科技服务业适用 6% 的低增值税率, 不宜提高

“营改增”后,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的增值税率,仅比原 5% 的营业税率提高了 1 个百分点。但如前文所述,“轻资产”“创新性”和“小型化”都更为突出的科技服务企业天然承担相对较多的增值税负。不同测算结果也证明:多数科技服务企业的增值税负降幅较小,很多甚至增加。因此,现有 6% 的增值税率对于科技服务业企业不宜提高。

(1) 上市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改增”后整体税负降幅较小,很多有所增加。分析上市科技服务企业在“营改增”后单位营业收入所负担的增值税税负<sup>①</sup>(以下简称增值税负),测算结果(见图 1)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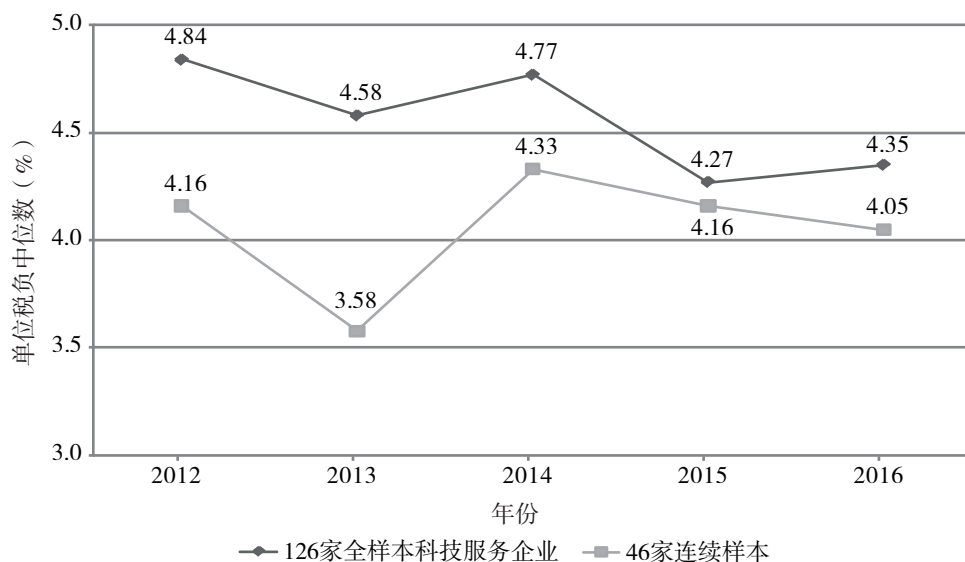


图 1 创业板和中小板科技服务企业单位增值税负中位数

注:科技服务企业样本为在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的 126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连续样本为 46 家;增值税(包括营业税)额测算方法是根据上市公司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费适用的税率倒推企业当年缴纳的增值税额。

① 其中也包括营业税负。虽然实施了“营改增”,但部分企业存在补缴营业税情况。

第一，全部样本的单位税负 2016 年为 4.05%，仅比 2012 年降低了 0.1 个百分点；第二，连续样本数据的单位税负 2016 年为 4.35%，仅比 2012 年降低了 0.5 个百分点；第三，全部样本企业中，每年单位税负增加的比例占到 40%~50%，说明很多企

业的单位税负在“营改增”后并未下降。

(2) 未上市中小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改增”后单位税负整体上升。对未上市中小科技服务业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总体看，企业单位税负无论从平均数还是中位数看，都在逐年增加（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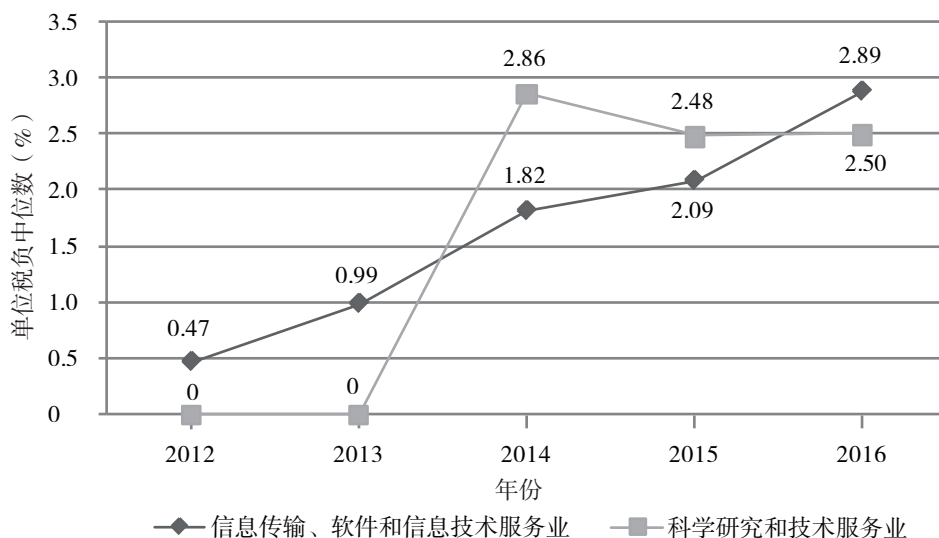


图 2 未上市科技服务企业单位增值税负中位数

注：在问卷调查的有效样本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 家。

### 3 经济稳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迫切需要降低标准税率

我国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制造业面临依靠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国际上，主要国家经济增长乏力，国际税收竞争空前激烈。

#### 3.1 增值税逆经济周期调节，加重企业税收负担

增值税在每个生产和经营环节征收，不论企业利润高低。虽然企业可转嫁增值税负<sup>①</sup>，但在经济不景气时，转嫁难度较大，多数增值税负只能由企业自己承担，税收负担自然增加。尚未实现转型升级的传统制造企业“税痛感”会更加强烈，2017 年有学者提出我国税负对企业是“死亡率”，福耀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出于中国税负比

美国高 35% 等各种成本原因赴美投资等事件都是典型表现。

#### 3.2 美国税改降低制造业税负，我国制造业成本优势尽失

我国制造业当前面临“双向挤压”：中低收入国家争夺中低端制造；发达国家通过“再工业化”战略引导高端制造业回流。因此，作为实体经济的中流砥柱，在新一轮产业大变革下，我国传统制造业必须向创新引领的高端制造转型升级<sup>②</sup>。但 17% 的增值税标准税率过高，已使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 2018 年美国特朗普实施税改，将美国企业所得税率由最高 35% 降至 21%，美国制造业税负成本大幅降低（见表 1），这改变了高端制造业的世界竞争格局。

① 企业的增值税负可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中间投入品价格的方式向前或向后转嫁。因此，增值税表现出的这种“税收中性”，往往被认为对市场干预较小。

② 《中国制造 2025》对此明确提出要“大幅提高制造业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表 1 美国、欧洲与中国制造业商品税率和企业所得税率对比

	法定商品税率	法定企业所得税率	
		税改前	税改后
美国	零售环节销售税 2.5% 至 8% 不等 <sup>*</sup>	联邦最高 35% + 州税率 <sup>#</sup>	联邦统一为 21% + 州税率 <sup>#</sup>
欧洲国家	增值税标准税率平均值约 20%	平均值约 20%	
中国	增值税标准税率 16%+ 附加税费 0.64% 至 1.6% <sup>**</sup>	25%	

注：<sup>\*</sup>美国在最终消费环节征收销售税，税率由各州、县和区三级政府自行制定，属于纯地方税种。其中，生活必需品的税率一般为零或非常低。

<sup>#</sup>美国州公司所得税率较低，平均为 4%。因此，税改后，美国公司所得税率在 25% 左右。

<sup>\*\*</sup>中国增值税标准税率在 2018 年 5 月 1 日由 17% 降到 16%；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都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税基，总税率包括 10%（市区）、8%（县、镇）和 4%（其他）不等。

#### 4 增值税或较高标准税率的增值税制并不是世界创新型国家的唯一选择

影响一国税制结构选择的因素很多，总体看，创新型国家的税制多以直接税为主，但间接税的比重在近 30 年有所上升，特别是几次大的经济危机后。间接税制的类型和税率差别较大。

（1）美国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中唯一未开征增值税的国家。如前文所述，美国开征的是在最终消费环节的销售税，且税率较低。美国未开征增值税的原因除政治、税制传统等因素外，主要是增值税制的复杂性导致征管和遵从成本较高，税收流失严重。

（2）增值税制有 3 种主要模式<sup>[3]</sup>。第一，欧盟成员国的增值税（VAT）：针对生产和流通的经营环节征收，但商品零售环节不征税；标准税率平均约 20%，但税率档次较多<sup>[7]</sup>，家庭必需品很多都适用低税率。第二，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新加坡等国的商品与服务税（GST）：针对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全环节征收，适用单一税率，税率较低<sup>[8]</sup>；第三，日本的消费税（Consumption Tax），除土地转让及教育、医疗、殡葬等，其他生产和劳务都适用，税率两档，且较低，仅为 8% 和 10%。

#### 5 对我国未来增值税制改革的设想

无论是短期内应对制造业发展的内外困境，还是长期内要加强税制收入分配调节能力和适应

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产业变革，我国税制结构的改革方向都必然是“降低间接税<sup>[9]</sup>比重，同时增加直接税<sup>[10]</sup>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主要就是降低增值税负。

考虑我国财政承受能力和税制改革进程，建议增值税改革分步推进。初步思路如下：

（1）近期内，简并税率至两档，标准税率低于 17% 并尽量靠近 11%，但保留 6% 的低增值税率，允许科技服务业企业继续适用低增值税率。同时，尽快启动我国个人所得税分类征收与综合征收相结合的税制改革。

（2）中期内，简并税率至一档，并继续降低税率至 10% 左右，同时借鉴澳大利亚企业注册号码的增值税抵扣机制<sup>[4]</sup>，替代以票管税，降低税收遵从成本。同时，增加个人所得税占我国税收收入的比重，特别建议提升个人所得税的“公平”性，对富人、被动投资者、从事被动商业活动个人等人群增加税负，并通过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能力。

（3）长期内，以最终消费环节的消费税取代增值税<sup>[1,2,5,6]</sup>。征税对象不再集中在企业，而是个人；征税环节不再集中在生产和流动环节，而是分配和消费环节。届时，税制将更加简单，不再受产业或企业变化影响，税收征管和遵从成本将大幅降低。■

#### 参考文献：

[1] 倪红日. 经济数字化、全球化与税收制度（下转第 26 页）

##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Energy Field

HAN Qiu-ming<sup>1,2</sup>, WANG Ge<sup>1</sup>

(1.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2. Colleg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main blockchain information websit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situation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the energy sector. Then it summarizes practice, experience and existing problems from the views of governments, enterpris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energy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ustralia and Japan. Related research results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ed technologies in China.

**Key words:** blockchain; disruptive technology; peer-to-peer energy trading; smart contracts; microgrid

---

---

(上接第18页)

- [J]. 税务研究, 2016 (4): 3-5. 2017-10-10 (A11).
- [2] 张斌. 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 挑战与机遇 [J]. 国际税收, 2016 (6): 31-32. [5] 李旭红. 数字经济对税收的影响 [N]. 第一财经日报, 2016-11-25 (A11).
- [3] 倪红日. 研究和确定中国增值税制度要素 [N]. 中国税务报, 2016-10-19 (B01). [6] 焦瑞进. 简化税制的改革链条——“营改增”后“增改消” [J]. 税收经济研究, 2015 (1): 11-12.
- [4] 李旭红. 澳大利亚税制的启示 [N]. 第一财经日报,

##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Urgently Needs to Reduce VAT Standard Rate

XUE Wei, WEI Shi-ji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necessity and direction of lowering the VAT standard tax rate, and considers that the recent VAT standard tax rate should be as close to 11% as possible, but retains 6% low tax rat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companies should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o apply the low tax rate.

**Key word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VAT; industry transformation